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6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深沟球轴承、高速精密轴承和纺织轴承等，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等下游市场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

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轴承行业。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　静　　刘可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